

文件名稱	儲備委員培訓辦法					文件編號	0939-2-01-005
						制訂日期	109年05月15日
制訂單位	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版次	第1版	頁數	2	最後修訂日期	年月日

1 目的

為使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有規劃之人才培訓計畫,吸引、培育有意願及興趣加入本委員會,以備未來從事研究計畫案審查暨會務參與之相關培訓事宜,訂定本辦法。

2 範圍

適用於有意願及興趣加入本委員會之儲備委員,學習計畫審查暨了解會務業務等相關培訓作業。

3 定義

3.1 儲備委員:係透過延攬專業人才但缺乏人體研究會務審查之經驗者,經由參與會議、參與適當之法規及倫理講習等相關培訓方式,期以符合成為審查委員所需要的才能。

4 權責

4.1 本委員會執行幹事:與主任委員討論計畫性規劃儲備委員之相關培訓課程,以期培養成為本委員會優質之委員。

5 作業內容

5.1 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

即應依「人員教育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5.2 儲備委員之招募

因應本委員會運作需要,經與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討論後,執行幹事得規劃招募儲備委員;儲備委員資格條件同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成辦法」之規定。儲備委員應填具儲備委員資料調查表。

5.3 儲備委員之要求

5.3.1 儲備委員得不定期列席審查會議,但不得參與投票及表決。

5.3.2 儲備委員應配合本委員會所擬定教育訓練計畫,依委員每年所應修習學分數規範,參與相關法規及倫理講習等相關培訓課程,並繳交個人履歷表至本委員會存檔。

5.3.3 儲備委員受遴聘為委員,即應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成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5.4 儲備委員之相關培訓課程內容

即應依「人員教育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5.5 訓練證明繳交與保存

參與訓練講習活動結束後,應於一月內繳交訓練證明影本一份予本委員會執行幹事,俾利登記、累計訓練時數,並將資料留存。

6 流程圖

無。

台南新樓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文件名稱	儲備委員培訓辦法		文件編號	0939-2-01-005	
制訂單位	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版次	第 1 版	頁碼/總頁數	2 / 2

7 表單

7.1 儲備委員資料調查表